附件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table>
<tr><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3">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td><td>企业曾用名（如有）</td><td colspan="2">无</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91110000101110751A</td><td>企业类型</td><td colspan="2">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td></tr>
<tr><td>注册资金（万元）</td><td colspan="3">174303.5</td><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320号</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3">1993年10月05日</td><td>办公场所情况</td><td colspan="2">5万平米</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谢夫海</td><td>联系方式</td><td>010-84836629</td><td rowspan="4">企业股东信息（主要）</td><td colspan="2">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主项资质</td><td colspan="3">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总人数</td><td colspan="3">9987</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总资产（亿元）</td><td colspan="3">1108.43</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负债总额（万元）</td><td>2021年</td><td colspan="2">87362</td><td rowspan="3">资产总额（万元）</td><td>2021年</td><td>11254246</td></tr>
<tr><td>2022年</td><td colspan="2">85766</td><td>2022年</td><td>11191893</td></tr>
<tr><td>2023年</td><td colspan="2">85171</td><td>2023年</td><td>11084258</td></tr>
</table>

备注：

1、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负债情况。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负债总额和资产总额的年份顺序放置审计报告扫描件。

办公场所情况（办公地点：住总集团大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正本）

企业名称：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32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000101110751A **法定代表人：**谢夫海

注册资本：174303.5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111029217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年 12月 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Z 0006423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32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110000101110751A　**法定代表人：**谢夫海

注册资本：174303.5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111029217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 年 12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NO.DF 00064325

工商总局关于停止企业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

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www.gov.cn 2014-02-14 15:55 来源：工商总局网站

【字体：大 中 小】 打印 +

工商总局关于停止企业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

工商企字〔2014〕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务院发布的《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将企业年度检验制度改为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据此，总局决定，自2014年3月1日起停止对领取营业执照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来华从事经营活动的外国（地区）企业，以及其他经营单位的企业年度检验工作。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要求，抓紧做好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等一系列新制度的实施准备工作。要向社会公众广泛宣传将企业年度检验制度改为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的意义。要结合本地企业和经济发展实际，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依法查处各类违反企业登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切实履行监管职责。

工商总局

2014年2月14日

关于推进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电子化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

信息来源： 印发时间：2019年03月27日 发布时间：2019年04月10日 浏览次数：858

京建发〔2019〕111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东城、西城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企业(含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制度改革，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建筑业企业最低等级资质标准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的通知》（建办市〔2018〕5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的通知》（建办市函〔2018〕49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5号）、《关于本市全面推行政务服务告知承诺制的实施意见》（京审改办发〔2018〕10号）等文件精神，现通知如下：

一、建设工程企业资质部分变更事项全过程网上办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以及委托区住房城乡（市）建设委许可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企业名称、注册资本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经济类型等发生变更，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变更手续后，自行登录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官方网站（http://zjw.beijing.gov.cn/）网上办事大厅，全过程网上办理上述变更事项的申请、受理、审查、制证等业务。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系统依托政府共享信息网上进行审查，审批通过后企业自行制作电子资质证书，企业不需到现场办理手续。

建设工程企业地址跨区、跨省变更，以及经济类型内资转外资、国企改制按照原流程办理。

二、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电子化申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许可的建筑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新设立、增项、升级、延续、重新核定等业务，企业登录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官方网站—网上办事大厅上传电子资料后，在受理环节服务窗口只收存《资质申请表》、承诺书，不再收存其他纸质材料。

对申请公路、水利、通信、电力等方面资质的，申报材料、受理审查等原工作流程不变。

三、建设工程企业电子资质证书使用范围推广。北京市建设工程企业可自行申请打印电子资质证书，原纸质资质证书遗失补办、污损换证、增加副本等业务不再办理。

四、北京市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相关事项取消现场管理人员指标考核。

五、本通知自2019年4月15日起实施。

特此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年3月14日

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

信息来源： 印发时间：2019年04月11日 发布时间：2019年04月11日 浏览次数：858

京建发〔2019〕127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北京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关于开展有关域名清理专项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委门户网站域名由“www.bjjs.gov.cn”变更为“zjw.beijing.gov.cn”,旧有域名将停止使用，为不影响北京市建设工程企业（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许可的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和造价咨询企业）纸质资质证书的正常识别使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用证单位可以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登录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门户网站-查询中心栏目对北京市建设工程企业旧版纸质资质证书证载信息进行核实，旧版纸质资质证书二维码识别功能系统不再支持。

二、北京市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系统已实现电子证书网上办理功能。北京市建设工程企业可登录市住房城乡建设委门户网站-办事大厅，在线申请、打印最新版电子证书。新版电子资质证书二维码识别功能正常使用。

特此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9年3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财务状况总说明　　单位：万元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年份	金额	提供材料
净资产	2021 年	2518013	后附近三年审计报告
	2022 年	2615253	
	2023 年	2567135	
	平均值	2566800	
资产总额	2021 年	11254246	后附近三年审计报告
	2022 年	11191893	
	2023 年	11084258	
	平均值	11176799	
资产负债率	2021 年	77.63	后附近三年审计报告
	2022 年	76.63	
	2023 年	76.84	
	平均值	77.03	
主营业务收入	2021 年	4512512	后附近三年审计报告
	2022 年	4553305	
	2023 年	4211430	
	平均值	4425749	
资信等级	AAA 级		后附证明材料

2021年度住总集团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决算报表合并范围说明

2021年住总集团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共96家核算单位，包括：本集团公司、所属二级子公司37家、三级子公司58家。具体变动如：

级次	合并户数	增加户数	减少户数	增减单位
二级	37		1	北京住总集团乌干达有限责任公司
		2		北京通朝城市更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住总第一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级	58	2		北京和信仁泰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公司） 北京祥鼎置业有限公司（祥业公司）
			6	天津京鑫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公司） 北京住融投资有限公司（开发公司） 鞍山金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第公司） 天津元慧蓓蕾幼儿园有限责任公司（实业公司） 北京安泰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安装公司） 天津科衡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科贸公司）

二、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

2021年末集团合并资产总额1125.42亿元，较年初减少245.40亿元，降幅17.90%；负债总额873.62亿元，较年初减少204.89亿元，降幅19%；所有者权益总额251.8亿元，较年初减少40.51亿元，降幅13.86%，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44.86亿元，较年初增加27.29亿元，增幅23.76%。

1、资产构成及主要项目变动情况

（1）货币资金113.74亿元，占资产总额的10.11%，较上年减少9.25亿元，降幅7.52%。

（2）应收款项98.03亿元，占资产总额的8.71%，较上年减少19.13亿元，降幅16.33%。其中：应收账款64.13亿

元，占资产总额的 5.70%，较上年减少 11.78 亿元，降幅 15.52%；其他应收款 33.08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2.94%，较上年减少 7.7 亿元，降幅 18.89%。

（3）存货 414.96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36.87%，较年初增加 27.18 亿元，增幅 7.01%。

（4）合同资产 62.7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5.57%，较年初增加 5.74 亿元，增幅 10.07%。

（5）预付款项 40.99 亿元，占资产总额额 3.64%，较上年减少 2.82 亿元，降幅 6.44%。

（6）长期应收款 230.07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20.43%，较上年 478.03 亿元减少 247.96 亿元，降幅 51.87%。

（7）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债权投资 33.29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2.96%。

（8)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在建工程 103.35 亿元，较上年增长 0.59 亿元，增幅 0.57%。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2.18 亿元，投资性房地产增加 1.93 亿元，在建工程增加 0.83 亿元。

2、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集团负债总额为 873.62 亿元，较年初减少 204.89 亿元，降幅 19%，主要是：

（1）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合计 465.01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53.23%，较上年减少 203.48 亿元，降幅 30.44%。

（2）合同负债 79.41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9.09%，较上

年减少 2.8 亿元，降幅 3.4%。

（3）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 307.42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35.19%。其中：应付票据 29.93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9.73%，较上年减少 1.19 亿元，降幅 3.84%；应付账款 118.68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13.59%，较上年增长 2.24 亿元，增幅 1.92%；其他应付款 137.82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15.78%，较上年减少 3.78 亿元，降幅 2.67%；应交税费 21 亿元，占负债总额 6.83%，较上年增加 0.32 亿元，增幅 1.54%。

3、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集团合并所有者权益总额 251.8 亿元，较年初减少了 40.51 亿元，降幅 13.86%，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4.86 亿元，较年初增加了 27.29 亿元，增幅 23.76%。

三、收入利润损益情况说明

2021 年度集团营业收入 451.25 亿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28.12 亿元，增幅 6.64%。从板块来看，开发板块 135.58 亿元，占比 27.59%，与上年基本持平；施工板块 212.61 亿元，占比 43.27%，较上年增加 30.75 亿元，增幅 16.91%，拉动了总体收入的增长；服务业板块 143.22 亿元，占比 29.14%，较上年增长 8.45 亿元，增幅 6.27%。其他业务收入 2021 年度 3.10 亿元，与上年 2.92 亿元增加 0.18 亿元，主要是出租咨询费收入等；其他业务成本 2021 年度 0.58 亿元，比上年 0.52 亿元增加 0.06 亿元。

2021 年度集团利润总额 12.55 亿元，较上年增加 0.27 亿元，增幅 2.28%。开发板块 11.22 亿元，占比 90.41%，较上年减少 0.31 亿元，降幅 2.69%；施工板 0.88 亿元，占比 7.09%，较上年增长 0.36 亿元，增幅 69.23%；服务业板块 0.31 亿元，占比 1.71%，较上年增长 0.1 亿元，增幅 47.62%。

2021 年度集团期间费用（不含研发费用）合计 24.74 亿元，较上年增加 0.06 亿元，增幅 0.26%。整体与上年持平。销售费用 3.18 亿元，较上年减少 0.07 亿元，降幅 2.13%；管理费用 14.34 亿元，较上年减少 0.05 亿元；财务费用 7.21 亿元，较上年 7.03 亿元增加 0.18 亿元。

2021 年度集团研发费用 7.26 亿元，较上年增长 0.45 亿元，增幅 6.57%。主要为施工板块增长。

四、现金流情况说明

2021 年度集团现金净流入-9.16 亿元，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60 亿元，较上年 34.76 亿元增加 110.84 亿元，增幅 318.87%。经营性现金收款（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450.05 亿元，比上年 442.60 亿元增加 7.45 亿元，增幅 1.68%。从板块构成来看，其中建筑施工板块 216.96 亿元，占比 42.99%，比上年增长 34.13 亿元，增幅 18.67%；开发板块 137.77 亿元，占比 27.3%，比上年减少 24.08 亿元，降幅 14.88%；服务业板块 149.92 亿元，占比 29.71%，比上年增加 5.38 亿元，增幅 3.7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2 亿元，较上年-15.61 亿元增加 13.58 亿元，增幅 87.0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67 亿元，较上年-7.55 亿元增长 145.12 亿元；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0.07 亿元。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3 月 25 日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一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1-3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8
合并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9-10
财务报表附注	11-165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2）第 110A008443 号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住总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住总集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住总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住总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住总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住总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住总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住总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住总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住总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 四月八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illegible]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1	11,374,419,063.68	5,739,473,055.74	12,299,902,450.82	4,894,615,564.1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八、2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3	82,719,472.39	7,000,000.00	47,271,619.22	
应收账款	八、4	6,412,513,774.39	2,991,076,041.66	7,590,717,963.78	2,742,101,369.3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八、5	4,098,918,563.93	496,199,581.14	4,381,262,058.71	325,084,853.6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八、6	3,307,875,670.07	15,688,959,011.33	4,078,146,233.28	13,321,498,485.52
其中：应收股利			183,792,636.58		161,792,636.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7	41,496,344,923.57	222,451,019.96	38,778,275,941.75	642,062,294.66
其中：原材料		213,221,231.56	152,721,125.52	172,252,492.95	81,560,577.18
库存商品（产成品）		8,925,758,508.81	23,216,428.86	9,100,896,084.24	60,902,803.65
合同资产	八、8	6,270,233,449.40	3,614,433,652.47	5,696,647,803.64	3,586,712,193.8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9	5,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八、10	2,027,093,004.96	394,260,987.55	1,884,324,792.82	403,065,415.52
流动资产合计		**75,275,117,922.39**	**29,353,853,349.85**	**74,956,548,864.02**	**26,115,140,176.5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八、11	10,000,000.00		5,000,00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长期应收款	八、12	23,007,287,383.56		47,803,111,901.78	
长期股权投资	八、13	2,632,524,010.41	14,888,260,091.13	2,837,915,026.06	7,393,868,792.8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14	686,411,694.14	678,532,145.58	623,750,029.71	606,391,217.0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八、15	8,348,133,845.76	653,150,900.00	8,154,694,051.46	619,142,606.00
固定资产	八、16	1,814,628,741.47	330,554,249.66	2,032,288,572.19	325,183,204.03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628,304,310.87	1,037,685,481.72	3,720,670,694.78	964,334,374.44
累计折旧		1,825,015,533.66	707,296,156.07	1,699,032,921.79	639,167,726.2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八、17	171,921,261.51	2,301,612.25	89,165,177.05	3,853,337.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18	25,260,900.44	6,044,916.38	9,931,609.46	3,545,434.35
无形资产	八、19	258,995,817.88	41,877,678.02	265,161,201.91	46,691,471.29
开发支出					
商誉	八、20	34,077,879.06		34,077,879.06	
长期待摊费用	八、21	58,370,249.01	13,413,937.29	58,673,905.52	9,236,514.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22	196,961,369.22	29,153,616.75	169,485,762.24	6,396,100.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23	22,775,814.00		42,319,419.6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267,348,966.46**	**16,643,289,147.06**	**62,125,574,536.04**	**9,014,308,678.21**
资产总计		**112,542,466,888.85**	**45,997,142,496.91**	**137,082,123,400.06**	**35,129,448,854.76**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24	6,658,253,654.62	5,900,000,000.00	6,303,444,576.84	5,3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25	2,992,557,867.40	29,154,620.28	3,111,904,661.88	47,181,089.97
应付账款	八、26	11,868,483,558.29	5,958,554,405.47	11,644,660,111.35	6,076,067,760.01
预收款项	八、27	94,102,804.85	99,263.50	41,076,150.68	7,200.00
合同负债	八、28	7,941,302,893.28	2,146,701,453.86	8,220,955,544.69	1,629,828,895.0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八、29	226,137,654.43	121,195,412.19	236,702,215.41	120,386,269.37
其中：应付工资		175,978,066.44	109,852,847.90	191,963,261.46	111,217,432.24
应付福利费		146,013.85	138,379.04	152,772.04	138,379.04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30	2,099,711,504.85	44,553,401.89	2,067,783,973.76	45,250,470.54
其中：应交税金		2,067,615,962.93	37,593,618.20	2,036,597,858.29	39,851,381.40
其他应付款	八、31	13,781,689,525.52	12,806,681,683.30	14,160,001,125.38	7,629,858,117.82
其中：应付股利		41,023,891.53	0.00	8,250,024.2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32	5,448,290,585.11	1,005,737,757.50	10,428,856,339.17	2,052,731,591.87
其他流动负债	八、33	1,722,643,713.50	471,998,623.89	1,373,414,716.14	365,352,931.85
流动负债合计		**52,833,173,761.85**	**28,484,676,621.88**	**57,588,799,415.30**	**23,266,664,326.4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八、34	25,205,336,403.20	247,500,000.00	44,016,757,420.63	248,500,000.00
应付债券	八、35	7,538,000,000.00	4,800,000,000.00	4,300,000,000.00	3,3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八、36	12,682,216.33	3,400,452.36	4,998,499.44	1,813,842.48
长期应付款	八、37	1,638,902,590.66	1,873,000,000.00	1,795,878,082.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八、38	47,018,756.85		57,821,246.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22	87,213,772.85	9,151,093.35	87,051,765.25	8,994,536.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529,153,739.89**	**6,933,051,545.71**	**50,262,507,013.95**	**3,559,308,379.43**
负债合计		**87,362,327,501.74**	**35,417,728,167.59**	**107,851,306,429.25**	**26,825,972,705.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39	1,743,035,000.00	1,743,035,000.00	1,743,035,000.00	1,743,035,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1,743,035,000.00	1,743,035,000.00	1,743,035,000.00	1,743,035,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743,035,000.00	1,743,035,000.00	1,743,035,000.00	1,743,03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八、40	6,900,000,000.00	6,900,000,000.00	4,600,000,000.00	4,6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6,900,000,000.00	6,900,000,000.00	4,600,000,000.00	4,6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八、41	833,072,629.68	298,581,499.42	459,671,205.63	298,581,499.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810,795,194.51	439,340,464.18	2,856,628,825.26	489,118,969.83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8,446,995.29		-51,142,241.86	
专项储备	八、42	0.00		0.00	
盈余公积	八、43	735,976,077.75	735,976,077.75	687,222,460.38	687,222,460.38
其中：法定公积金		735,976,077.75	735,976,077.75	687,222,460.38	687,222,460.38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44	1,463,069,393.29	462,481,287.97	1,410,088,927.62	485,518,219.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485,948,295.23**	**10,579,414,329.32**	**11,756,646,418.89**	**8,303,476,148.89**
*少数股东权益		10,694,191,091.88		17,474,170,551.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180,139,387.11**	**10,579,414,329.32**	**29,230,816,970.81**	**8,303,476,148.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2,542,466,888.85**	**45,997,142,496.91**	**137,082,123,400.06**	**35,129,448,854.76**

企业负责人：周光印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源印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佟丽印红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住总集团总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45,125,122,680.37**	**10,781,120,568.72**	**42,313,550,274.37**	**9,381,059,357.66**
其中：营业收入	八、45	45,125,122,680.37	10,781,120,568.72	42,313,550,274.37	9,381,059,357.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3,980,326,532.49**	**10,524,071,956.35**	**41,546,994,285.96**	**9,306,669,997.79**
其中：营业成本	八、45	40,465,293,133.45	9,681,905,308.85	38,003,314,625.23	8,431,395,720.5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14,813,003.72	33,038,906.58	394,594,049.38	27,254,267.08
销售费用	八、46	318,004,505.44	3,026,834.86	324,924,577.69	1,799,311.94
管理费用	八、47	1,434,443,938.00	443,893,340.46	1,439,571,126.61	421,694,972.30
研发费用	八、48	726,211,707.67	322,803,929.89	681,445,654.87	401,138,900.42
财务费用	八、49	721,560,244.21	39,403,635.71	703,144,252.18	23,386,825.54
其中：利息费用		1,095,039,030.58	52,391,543.33	1,085,774,178.09	38,399,639.85
利息收入		430,779,149.42	22,916,325.90	437,634,134.83	24,942,892.1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3,587,444.23	4,238,092.36	7,610,871.15	7,903,105.40
其他					
加：其他收益	八、50	41,467,616.31	9,691,566.72	47,349,134.70	3,071,099.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51	336,136,950.88	233,538,714.34	461,036,857.61	777,497,879.9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91,765.65	-1,546,126.19	499,930,905.79	450,099,326.2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52	9,866,224.46	2,620,194.00	72,531,620.10	1,575,894.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53	-269,768,218.77	-25,200,262.6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54	-3,305,644.05	-2,036,463.62	-25,420,748.06	5,584,984.2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55	2,248,545.70	-323,947.75	-715,076.48	-636,395.4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1,441,622.41**	**475,338,413.39**	**1,321,337,776.28**	**861,482,822.20**
加：营业外收入	八、56	13,198,358.74	81,104.18	18,550,363.09	1,488,948.67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八、57	19,184,715.43	583,224.74	112,377,646.87	99,688,915.5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5,455,265.72**	**474,836,292.83**	**1,227,510,492.50**	**763,282,855.29**
减：所得税费用	八、58	276,558,441.20	-12,699,880.86	224,775,383.35	-6,925,984.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8,896,824.52**	**487,536,173.69**	**1,002,735,109.15**	**770,208,840.01**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9,250,921.50	487,536,173.69	772,701,832.65	770,208,840.01
*2.少数股东损益		239,645,903.02		230,033,276.50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978,896,824.52	487,536,173.69	1,002,735,109.15	770,208,840.01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3,599,231.09**	**-49,778,505.65**	**148,478,183.02**	**-4,154,766.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59	**-45,833,630.75**	**-49,778,505.65**	**156,328,191.34**	**-4,154,766.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772,327.68	-67,802,879.60	-1,756,50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756,500.00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7,772,327.68	-67,802,879.60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938,696.93	18,024,373.95	158,084,691.34	-4,154,766.0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50.0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154,766.00	-4,154,766.00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95,246.57		-51,095,775.46	
9. 其他		19,245,700.36	18,024,373.95	213,335,232.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34,399.66**		**-7,850,008.32**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5,297,593.43**	**437,757,668.04**	**1,151,213,292.17**	**766,054,074.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93,417,290.75	437,757,668.04	929,030,023.99	766,054,074.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1,880,302.68		222,183,268.18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负责人：周光印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源印静　　会计机构负责人：佟丽印红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005,132,136.95	11,982,424,418.35	44,260,076,725.38	9,872,545,643.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021,813.61		45,936,793.39	14,593,323.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059,385,128.75	46,530,440,369.66	15,085,691,067.56	39,225,333,470.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90,539,079.31**	**58,512,864,788.01**	**59,391,704,586.33**	**49,112,472,437.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405,966,407.43	11,100,050,204.90	35,047,337,494.58	8,393,702,610.2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14,068,405.10	765,026,365.72	2,299,433,617.43	683,116,893.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9,389,765.60	157,664,619.10	1,258,628,683.21	182,349,411.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00,831,801.62	42,341,431,276.12	17,310,181,200.93	39,359,127,589.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530,256,379.75**	**54,364,172,465.84**	**55,915,580,996.15**	**48,618,296,50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63	**14,560,282,699.56**	**4,148,692,322.17**	**3,476,123,590.18**	**494,175,932.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2,327,027.04	364,322,271.74	21,780,351.70	196,218,773.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62,789.08	237,436.72	1,478,964.40	135,009.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789,816.12**	**364,559,708.46**	**23,259,316.10**	**196,353,782.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1,545,618.49	120,000,832.37	266,755,409.83	94,077,867.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2,544,768.00	7,825,096,372.45	1,317,055,602.48	877,448,165.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2,546.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252,933.44**	**7,945,097,204.82**	**1,583,811,012.31**	**971,526,032.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63,117.32**	**-7,580,537,496.36**	**-1,560,551,696.21**	**-775,172,249.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31,310,000.00		2,356,935,200.00	815,73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631,310,000.00		1,541,200,2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140,138,060.35	10,790,000,000.00	16,756,549,701.67	8,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83,000,000.00	7,173,000,000.00	1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54,448,060.35**	**17,963,000,000.00**	**19,253,484,901.67**	**8,815,73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968,374,062.50	9,741,000,000.00	14,364,776,480.04	8,28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60,662,997.27	944,962,732.97	4,389,896,666.20	884,910,502.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1,717,469.88		324,771,168.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92,179,467.77	3,000,000,000.00	1,253,341,193.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21,216,527.54**	**13,685,962,732.97**	**20,008,014,339.29**	**9,172,410,502.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66,768,467.19**	**4,277,037,267.03**	**-754,529,437.62**	**-356,675,502.8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619,909.31**	**-334,601.21**	**-24,831,670.48**	**-520,680.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5,568,794.26**	**844,857,491.63**	**1,136,210,785.87**	**-638,192,501.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92,889,457.07	4,894,615,564.11	10,356,678,671.20	5,532,808,065.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77,320,662.81**	**5,739,473,055.74**	**11,492,889,457.07**	**4,894,615,564.11**

企业负责人：周光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源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佟丽红

北京住总集团2022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于 1983 年 5 月 23 日成立，1993 年 10 月 5 日改制为国家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110751A，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320 号。本集团所属行业为施工、房地产企业。主要经营活动包括：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主要业务板块包括：建筑施工、房地产开发、生产性服务业。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公司实收资本 174,303.50 万元。2022 年 1 月 28 日，领取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周泽光。

二、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情况

2022 年末集团合并资产总额 1119.19 亿元，较年初减少 5.62 亿元，降幅 0.50%；负债总额 857.66 亿元，较年初减少 15.96 亿元，降幅 1.83%；所有者权益总额 261.53 亿元，较年初增加 10.34 亿元，增幅 4.12%，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3.63 亿元。

1、资产构成及主要项目变动情况

1.资产结构分析

（1）货币资金 98.26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8.78%，较上年减少 15.49 亿元，降幅 13.62%。

（2）应收款项 98.45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8.80%，较上年增加 1.25 亿元，增幅 1.28%。其中：应收账款 58.47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5.20%，较上年减少 5.96 亿元，降幅 9.29%，主要原因为天津公司土地、实业公司成品油、科技公司回款。从账龄的结构来看应收账款三年以内共计 52.90 亿元，占应收账款的 90.94%，

三年以上的 5.27 亿元，占应收账款的 9.06%；其他应收款 40.28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3.60%，较上年增加 7.2 亿元，增幅 21.78%。从账龄的结构来看其他应收款三年以内共计 33.24 亿元，占其他应收账款的 83.70%，三年以上的 6.47 亿元，占其他应收账款的 16.30%。

（3）存货 419.6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37.49%，较年初增加 4.63 亿元，增幅 1.12%。 其中开发板块 393.87 亿元，占集团总存货的 95.68%，较年初增加 7.62 亿元。在建房地产开发成本 327.24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93 亿元，占存货总额的 77.99%；已完工房地产开发产品 72.24 亿元，比上年减少 4.32 亿元，占存货总额的 17.69%。

（4）合同资产 62.94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5.62%，较年初增加 0.24 亿元，增幅 0.38%，其中：在施工程 25.29 亿元，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款 27.69 亿元，未到期质保金 6.38 亿元。

（5）预付款项 43.68 亿元，占资产总额额 3.90%，较上年增加 2.69 亿元，增幅 6.56%。

（6）长期应收款 224.49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20.06%，较上年减少 5.58 亿元，降幅 2.43%，主要是祥业公司和置地公司项目回款。

（7）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及债权投资 36.37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 3.25%。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8.65 亿元，较上年增加 2.95 亿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71 亿元，较年初增加 0.85 亿元。

（8）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在建工程 103.23 亿元，较上年减少 0.12 亿元，降幅 0.12%。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1.18 亿元，投资性房地产增加 1.55 亿元，在建工程减少 0.49 亿元。

2、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集团负债总额为 857.65 亿元，较年初减少 15.97 亿元，降幅 1.83%，主要是：

（1）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合计 458.57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53.47%，较上年减少 6.45 亿元，降幅 1.39%。

（2）合同负债 72.77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8.48%，较上年减少 6.65 亿元，降幅 8.48%。其中预收售房款 46.53 亿元，占合同负债总额的 63.94%，预收工程款 14.95 亿元，占合同负债总额的 20.55%。

（3）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交税费 300.78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35.07%。其中：应付票据 28.00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3.27%，较上年减少 1.92 亿元，降幅 6.43%；应付账款 123.47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14.40%，较上年增长 4.79 亿元，增幅 4.03%；其他应付款 137.68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 16.05%，较上年减少 0.14 亿元，降幅 0.1%；应交税费 11.62 亿元，占负债总额 1.36%，较上年减少 9.37 亿元，降幅 44.64%。

3、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集团合并所有者权益总额 261.53 亿元，较年初增加了 10.34 亿元，增幅 4.12%，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3.63 亿元，较年初减少了 0.82 亿元，将幅 0.56%，主要为集团实现归母净利润 5.66 亿元，分配利润等因素减少 5.96 亿元；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117.89 亿元，较年初增加了 11.16 亿元，主要为少数股东投入增加 12.33 亿元、子公司永续债增加 2.03 亿元，金第万科东方合并范围变化影响-3.56 亿元。

三、收入利润损益情况

2022 年度集团营业收入 455.33 亿元，较 2021 年度增加 4.08 亿元，增幅 0.90%。其他业务收入 2022 年度 2.65 亿元，与上年 3.10 亿元减少了 0.44 亿元，主要是房屋租赁收入及其他；其他业务成本 2022 年度 0.47 亿元，比上年 0.58 亿元减少了 0.11 亿元。

2022 年度集团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1.5 亿元，考虑消化潜亏影响利润 1.16 亿元，减免租金影响利润 1.11 亿元，实现利润 13.77 亿元，较上年增加 1.22 亿元。

2022 年度集团期间费用（不含研发费用）合计 19.29 亿元，较上年减少 5.45 亿元，降幅 22.03%。其中：销售费用 1.98 亿元，较上年减少 1.20 亿元，降幅 37.76%；管理费用 14.01 亿元，较上年减少 0.34 亿元；财务费用 3.30 亿元，较减少 3.91 亿元。

2022 年度集团研发费用 7.79 亿元，较上年增长 0.53 亿元，增幅 7.34%。主要为施工板块增长。

2022 年度集团所得税费用 3.93 亿元，较上年增长 0.52 亿元，增幅 23.04%。净利润为 7.57 亿元，较上年减少 2.22 亿元，降幅 22.63%，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66 亿元，归属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1.92 亿元。

四、现金流情况

2022 年度集团现金净流入-14.66 亿元，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1 亿元，较上年 145.6 亿元减少 137.6 亿元，降幅 94.50%。经营性现金收款（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490.26 亿元，比上年 450.05 亿元增加 40.21 亿元，增幅 8.9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04 亿元，较上年-2.02 亿

元减少 2.02 亿元，降幅 99.6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71 亿元，较上年增长 133.96 亿元；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0.08 亿元。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二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1-3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8
合并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	9-10
财务报表附注	11-147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3）第 110A006061 号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住总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住总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住总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住总集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住总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住总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住总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住总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住总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住总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八、1	9,825,688,605.05	6,010,295,234.30	11,374,419,063.68	5,739,473,055.7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八、2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八、3	60,566,971.25	4,000,000.00	82,719,472.39	7,000,000.00
应收账款	八、4	5,816,871,545.05	2,939,235,412.38	6,412,513,774.39	2,991,076,041.6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八、5	4,367,746,497.97	230,709,559.87	4,098,918,563.93	496,199,581.1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八、6	37,188,716.55	37,188,716.55	55,620,799.99	55,620,799.99
其他应收款	八、7	3,991,117,322.14	16,866,093,057.67	3,252,254,870.08	15,633,338,211.34
其中：应收股利		19,677,955.32	181,470,591.90		183,792,636.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八、8	41,959,564,387.08	149,676,924.35	41,496,344,923.57	222,451,019.96
其中：原材料		149,432,669.25	105,292,438.49	213,221,231.56	152,721,125.52
库存商品（产成品）		8,496,187,677.34	7,850,941.65	8,925,758,508.81	23,216,428.86
合同资产	八、9	6,294,045,546.82	4,032,717,515.25	6,270,233,449.40	3,614,433,652.47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八、10			5,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八、11	2,206,833,839.46	556,829,497.60	2,027,093,004.96	394,260,987.55
流动资产合计		**74,759,623,431.37**	**31,026,745,917.97**	**75,275,117,922.39**	**29,353,853,349.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八、12	86,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八、13	22,449,190,945.61		23,007,287,383.56	
长期股权投资	八、14	2,865,368,503.95	7,271,877,144.26	2,570,770,484.81	14,888,260,091.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八、15	771,467,191.88	763,748,936.47	686,411,694.14	678,532,145.5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八、16	8,503,337,997.92	653,774,200.00	8,348,133,845.76	653,150,900.00
固定资产	八、17	1,696,521,633.85	178,265,804.72	1,814,628,741.47	330,554,249.66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3,352,228,156.23	691,116,156.22	3,628,304,310.87	1,037,685,481.72
累计折旧		1,659,666,079.03	513,167,991.34	1,825,015,533.66	707,296,156.0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八、18	122,795,038.66	3,460,646.38	171,921,261.51	2,301,612.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八、19	20,250,151.23	2,742,554.62	25,260,900.44	6,044,916.38
无形资产	八、20	243,916,731.07	38,553,676.42	258,995,817.88	41,877,678.02
开发支出					
商誉	八、21	34,077,879.06		34,077,879.06	
长期待摊费用	八、22	164,533,587.46	2,645,842.78	58,370,249.01	13,413,937.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23	201,848,381.75	51,160,647.14	196,961,369.22	29,153,616.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八、24			22,775,814.0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159,308,042.44**	**8,966,229,452.79**	**37,205,595,440.86**	**16,643,289,147.06**
资产总计		**111,918,931,473.81**	**39,992,975,370.76**	**112,480,713,363.25**	**45,997,142,496.91**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合并	期末余额 公司	期初余额 合并	期初余额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八、25	7,754,450,000.00	7,098,000,000.00	6,658,253,654.62	5,90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八、26	2,800,255,884.17	19,119,280.00	2,992,557,867.40	29,154,620.28
应付账款	八、27	12,347,166,969.57	6,552,857,920.22	11,868,483,558.29	5,958,554,405.47
预收款项	八、28	107,223,007.40	206,777.74	94,102,804.85	99,263.50
合同负债	八、29	7,276,780,139.44	2,250,055,062.67	7,941,302,893.28	2,146,701,453.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八、30	215,963,965.42	127,033,207.17	226,137,654.43	121,195,412.19
其中：应付工资		169,069,266.81	115,875,427.20	175,978,066.44	109,852,847.90
应付福利费		148,837.16	138,379.04	146,013.85	138,379.04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八、31	1,162,448,123.71	77,556,586.84	2,099,711,504.85	44,553,401.89
其中：应交税金		1,146,210,211.63	68,383,491.54	2,067,615,962.93	37,593,618.20
其他应付款	八、32	13,767,956,234.06	6,187,282,965.22	13,781,689,525.52	12,806,681,683.30
其中：应付股利		18,093,362.94		41,023,891.5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八、33	4,152,393,439.24	1,200,690,714.15	5,448,290,585.11	1,005,737,757.50
其他流动负债	八、34	2,103,287,639.71	592,928,902.11	1,722,643,713.50	471,998,623.89
流动负债合计		**51,687,925,402.72**	**24,105,731,416.12**	**52,833,173,761.85**	**28,484,676,621.8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八、35	22,553,476,519.99		25,205,336,403.20	247,500,000.00
应付债券	八、36	9,876,713,818.63	3,600,000,000.00	7,538,000,000.00	4,8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八、37	7,499,508.30	2,275,303.71	12,682,216.33	3,400,452.36
长期应付款	八、38	1,513,059,905.44	1,873,000,000.00	1,638,902,590.66	1,873,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八、39	38,559,190.87		47,018,756.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23	89,163,309.36	11,121,934.47	87,213,772.85	9,151,093.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078,472,252.59**	**5,486,397,238.18**	**34,529,153,739.89**	**6,933,051,545.71**
负债合计		**85,766,397,655.31**	**29,592,128,654.30**	**87,362,327,501.74**	**35,417,728,167.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八、40	1,743,035,000.00	1,743,035,000.00	1,743,035,000.00	1,743,035,000.00
国家资本					
国有法人资本		1,743,035,000.00	1,743,035,000.00	1,743,035,000.00	1,743,035,000.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743,035,000.00	1,743,035,000.00	1,743,035,000.00	1,743,03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八、41	6,900,000,000.00	6,900,000,000.00	6,900,000,000.00	6,9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6,900,000,000.00	6,900,000,000.00	6,900,000,000.00	6,9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八、42	837,430,888.38	232,875,669.42	833,072,629.68	298,581,499.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17,480,812.02	379,231,896.34	2,810,795,194.51	439,340,464.18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1,531,840.08		-48,446,995.29	
专项储备	八、43	0.00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八、44	774,812,901.98	774,812,901.98	735,976,077.75	735,976,077.75
其中：法定公积金		774,812,901.98	774,812,901.98	735,976,077.75	735,976,077.75
任意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八、45	1,390,481,103.64	370,891,248.72	1,421,972,422.00	462,481,287.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363,240,706.02**	**10,400,846,716.46**	**14,444,851,323.94**	**10,579,414,329.32**
*少数股东权益		11,789,293,112.48		10,673,534,537.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152,533,818.50**	**10,400,846,716.46**	**25,118,385,861.51**	**10,579,414,329.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1,918,931,473.81**	**39,992,975,370.76**	**112,480,713,363.25**	**45,997,142,496.91**

企业负责人：周光印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霍忠印宝　　会计机构负责人：佟丽印红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45,533,052,753.95**	**11,537,700,769.84**	**45,125,122,680.37**	**10,781,120,568.72**
其中：营业收入	八、46	45,533,052,753.95	11,537,700,769.84	45,125,122,680.37	10,781,120,568.7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4,603,178,253.86**	**11,375,541,469.39**	**43,980,326,532.49**	**10,524,071,956.35**
其中：营业成本	八、46	41,761,535,613.81	10,501,749,694.49	40,465,293,133.45	9,681,905,308.8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33,185,608.18	37,764,823.48	314,813,003.72	33,038,906.58
销售费用	八、47	197,924,031.09	2,123,394.48	318,004,505.44	3,026,834.86
管理费用	八、48	1,400,840,489.63	436,966,061.98	1,434,443,938.00	443,893,340.46
研发费用	八、49	779,272,299.37	371,855,937.34	726,211,707.67	322,803,929.89
财务费用	八、50	330,420,211.78	25,081,557.62	721,560,244.21	39,403,635.71
其中：利息费用		754,248,244.19	49,790,411.06	1,095,039,030.58	52,391,543.33
利息收入		454,239,579.78	28,818,740.16	430,779,149.42	22,916,325.90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592,030.46	-2,828,461.45	23,587,444.23	4,238,092.36
其他					
加：其他收益	八、51	39,499,341.29	2,871,990.74	41,467,616.31	9,691,566.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52	193,873,419.07	191,752,133.52	336,136,950.88	233,538,714.3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3,617,526.54	9,816,808.35	-4,791,765.65	-1,546,126.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53	4,108,478.48	623,300.00	9,866,224.46	2,620,194.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54	-36,161,761.06	9,624,274.39	-269,768,218.77	-25,200,262.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八、55	1,525,265.40	1,297,849.94	-3,305,644.05	-2,036,463.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56	19,735,305.03	19,356,475.73	2,248,545.70	-323,947.7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2,454,548.30**	**387,685,324.77**	**1,261,441,622.41**	**475,338,413.39**
加：营业外收入	八、57	8,038,925.65	1,111,055.51	13,198,358.74	81,104.18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八、58	10,490,750.40	289,345.33	19,184,715.43	583,224.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0,002,723.55**	**388,507,034.95**	**1,255,455,265.72**	**474,836,292.83**
减：所得税费用	八、59	392,630,421.92	138,792.63	276,558,441.20	-12,699,880.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7,372,301.63**	**388,368,242.32**	**978,896,824.52**	**487,536,173.69**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5,582,902.53	388,368,242.32	739,250,921.50	487,536,173.69
*2.少数股东损益		191,789,399.10		239,645,903.02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757,372,301.63	388,368,242.32	978,896,824.52	487,536,173.6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2,079,865.85**	**-60,108,567.84**	**-43,599,231.09**	**-49,778,505.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八、60	**-93,314,382.49**	**-60,108,567.84**	**-45,833,630.75**	**-49,778,505.6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229,537.70	-60,108,567.84	-67,772,327.68	-67,802,879.6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0,229,537.70	-60,108,567.84	-67,772,327.68	-67,802,879.60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084,844.79		21,938,696.93	18,024,373.9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250.00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084,844.79		2,695,246.57	
7. 其他				19,245,700.36	18,024,373.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765,483.36**		**2,234,399.66**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5,292,435.78**	**328,259,674.48**	**935,297,593.43**	**437,757,66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72,268,520.04	328,259,674.48	693,417,290.75	437,757,668.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3,023,915.74		241,880,302.68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负责人：周光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霍忠宝　　会计机构负责人：佟丽红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026,017,411.90	11,036,750,320.70	45,005,132,136.95	11,982,424,418.3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3,447,578.33	777,991.38	26,021,813.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54,129,229.79	46,385,864,642.34	27,059,385,128.75	46,530,440,36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823,594,220.02**	**57,423,392,954.42**	**72,090,539,079.31**	**58,512,864,788.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765,870,024.13	8,932,435,832.79	39,405,966,407.43	11,100,050,204.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50,451,750.95	741,125,909.03	2,414,068,405.10	765,026,365.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82,463,019.00	259,037,697.88	1,109,389,765.60	157,664,619.1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24,091,107.07	45,742,798,054.86	14,600,831,801.62	42,341,431,276.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22,875,901.15**	**55,675,397,494.56**	**57,530,256,379.75**	**54,364,172,465.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64	**800,718,318.87**	**1,747,995,459.86**	**14,560,282,699.56**	**4,148,692,322.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866,532,895.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758,086.51	181,530,307.41	222,327,027.04	364,322,271.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695,137.85	19,805,608.89	2,462,789.08	237,436.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1,193,539.4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646,763.81**	**1,067,868,812.15**	**224,789,816.12**	**364,559,708.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6,914,969.17	40,557,546.32	261,545,618.49	120,000,832.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1,361,548.00	1,421,400,518.63	162,544,768.00	7,825,096,372.4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537,689.86		3,162,546.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1,814,207.03**	**1,461,958,064.95**	**427,252,933.44**	**7,945,097,204.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4,167,443.22**	**-394,089,252.80**	**-202,463,117.32**	**-7,580,537,496.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5,000,000.00		2,631,31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5,000,000.00		2,631,31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740,559,670.79	11,428,000,000.00	20,140,138,060.35	10,79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6,483,354.59	800,000,000.00	7,383,000,000.00	7,17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2,043,025.38**	**12,228,000,000.00**	**30,154,448,060.35**	**17,96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255,259,554.00	11,478,500,000.00	26,968,374,062.50	9,74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64,724,181.38	995,440,472.85	3,860,662,997.27	944,962,732.9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03,233,718.61		71,717,469.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53,202,337.80	800,000,000.00	14,592,179,467.77	3,0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873,186,073.18**	**13,273,940,472.85**	**45,421,216,527.54**	**13,685,962,732.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1,143,047.80**	**-1,045,940,472.85**	**-15,266,768,467.19**	**4,277,037,267.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10,329.76	45,160.90	-6,619,909.31	-334,601.2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6,281,842.39**	**308,010,895.11**	**-915,568,794.26**	**844,857,491.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77,320,662.81	5,739,473,055.74	11,492,889,457.07	4,894,615,564.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11,038,820.42**	**6,047,483,950.85**	**10,577,320,662.81**	**5,739,473,055.74**

企业负责人：周泽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霍宝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佟红丽

2023 年度住总集团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损益情况

2023 年度住总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421.14 亿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34.19 亿元，降幅 7.51%；利润总额 8.55 亿元，较上年减少 2.95 亿元，降幅 25.62%；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为 5.17 亿元，比上年减少 0.49 亿元。

期间费用情况：2023 年度集团期间费用支出 27.06 亿元，比上年减少 0.03 亿元，降幅 0.11%。其中，销售费用 2.48 亿元，较上年增加 0.5 亿元，增幅 25.18%；管理费用 13.34 亿元，较上年减少 0.67 亿元，降幅 4.75%；研发费用 8.24 亿元，较去年增加 0.44 亿元，增幅 5.71%；财务费用 3.00 亿元，较上年减少 0.31 亿元，降幅 9.29%。

二、现金流量情况

2023 年度住总集团现金净流入 12.79 亿元，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1 亿元，较上年增加 30.80 亿元，增幅 384.67%。经营性现金收款（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470.08 亿元，比上年 490.26 亿元减少 20.18 亿元，降幅 4.12%。从板块构成来看，其中建筑施工板块 194.89 亿元，占比 37.80%，较上年减少 31.69 亿元，降幅 13.99%；开发板块 163.21 亿元，占比 31.66%，较上年减少 2.25 亿元，降幅 1.36%；服务业板块 157.44 亿元，占比 30.54%，较上年减少 6.63 亿元，降幅 4.0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0.66 亿元，较上年增加 3.39 亿元，增幅 83.79%；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5.39 亿元，较上年减少 6.67 亿元。

三、资产、负债和权益状况

1、资产情况

2023 年末集团合并资产总额 1108.43 亿元，较上年减少 10.76 亿元，降幅 0.96%；从板块构成看：施工板块 229.94 亿元，占比 20.74%，较年初增长 7.98

亿元，增幅 3.60%；开发板块 775.63 亿元，占比 69.98%，较年初减少 25.84 亿元，降幅 3.22%。服务业及其他 102.86 亿元，较年初增加 7.1 亿元，增幅 7.41%。主要变动情况：应收账款 60.58 亿元，较上年增加 2.41 亿元，增幅 4.15%，主要施工板块增加。从账龄的结构来看，应收账款三年以上的 8.04 亿元，占应收账款的 13.26%；存货 387.30 亿元，较年初降低 32.30 亿元，降幅 7.70%，主要是开发板块减少；合同资产 69.85 亿元，较年初增加 6.91 亿元，增幅 10.98%；预付款项 48.02 亿元，较上年增加 4.34 亿元，增幅 9.93%；长期应收款 214.58 亿元，较上年减少 9.91 亿元，降幅 4.42%；长期股权投资 34.99 亿元，较上年增加 6.34 亿元。

2、负债情况

2023 年末住总集团负债总额 851.71 亿元，较年初减少 5.95 亿元，降幅 0.69%。从板块构成看，截至 2023 年末，施工板块 210.47 亿元，占比 24.71%，较年初增加 9.24 亿元，增幅 4.59%；开发板块 558.54 亿元，占比 65.58%，较年初减少了 22.72 亿元，降幅 3.91%；服务业及其他 82.70 亿元，占比 9.71%，与年初相比增加了 7.53 亿元，增幅 10.02%。应付票据 30.00 亿元，较上年增加 2.00 亿元，增幅 7.14%；应付账款 128.85 亿元，较上年增长 5.38 亿元，增幅 4.35%；其他应付款 93.50 亿元，较上年减少 44.18 亿元，降幅 32.09%。

3、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截至 2023 年末，集团合并所有者权益总额 256.71 亿元，较年初减少了 4.81 亿元，降幅 1.84%，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2.92 亿元，较年初减少了 0.72 亿元，降幅 0.50%；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 113.80 亿元，较年初减少了 4.09 亿元。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4 月 28 日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28896号

目　录

审计报告——1
2023 年度财务报表——4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40DTHHC4B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4]28896 号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住总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住总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住总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住总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住总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住总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住总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住总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天职业字[2024]28896 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1	——	——	
货币资金	2	11,313,172,148.05	9,825,688,605.05	八、（一）
△结算备付金	3	-	-	
△拆出资金	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八、（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	-	-	
衍生金融资产	7	-	-	
应收票据	8	59,520,597.42	60,566,971.25	八、（三）
应收账款	9	6,058,224,263.77	5,816,871,545.05	八、（四）
应收款项融资	10	-	-	
预付款项	11	4,801,826,464.99	4,367,746,497.97	八、（五）
▲应收保费	12	-	-	
▲应收分保账款	13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4	-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15	57,039,908.68	37,188,716.55	八、（六）
其他应收款	16	3,230,009,052.82	3,991,117,322.14	八、（七）
其中：应收股利	17	15,737,955.32	19,677,955.32	八、（七）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	-	-	
存货	19	38,729,532,527.05	41,959,564,387.08	八、（八）
其中：原材料	20	120,531,235.46	149,432,669.25	八、（八）
库存商品（产成品）	21	5,145,343,303.55	8,496,187,677.34	八、（八）
合同资产	22	6,984,903,362.88	6,294,045,546.82	八、（九）
△保险合同资产	23	-	-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24	-	-	
持有待售资产	2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6	-	-	
其他流动资产	27	2,522,957,651.47	2,206,833,839.46	八、（十）
流动资产合计	28	73,957,185,977.13	74,759,623,431.37	
非流动资产：	29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	-	-	
债权投资	31	146,000,000.00	86,000,000.00	八、（十一）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	-	-	
其他债权投资	33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4	-	-	
长期应收款	35	21,457,599,174.39	22,449,190,945.61	八、（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36	3,499,448,854.10	2,865,368,503.95	八、（十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	836,940,279.07	771,467,191.88	八、（十四）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	-	-	
投资性房地产	39	8,505,442,732.81	8,503,337,997.92	八、（十五）
固定资产	40	1,657,617,009.22	1,696,521,633.85	八、（十六）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41	3,282,365,821.66	3,352,228,156.23	八、（十六）
累计折旧	42	1,630,291,899.53	1,659,666,079.03	八、（十六）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3	-	-	
在建工程	44	110,631,126.30	122,795,038.66	八、（十七）
生产性生物资产	45	-	-	
油气资产	46	-	-	
使用权资产	47	3,658,755.62	20,250,151.23	八、（十八）
无形资产	48	222,166,694.85	243,916,731.07	八、（十九）
开发支出	49	-	-	
商誉	50	34,077,879.06	34,077,879.06	八、（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51	161,534,648.32	164,533,587.46	八、（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52	250,279,840.76	201,848,381.75	八、（二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	-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5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	36,885,396,994.50	37,159,308,042.44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资 产 总 计	77	110,842,582,971.63	111,918,931,473.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北京任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78	——	——	
短期借款	79	9,493,750,000.00	7,754,450,000.00	八、（二十三）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	-	-	
△拆入资金	81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8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3	-	-	
衍生金融负债	84	-	-	
应付票据	85	3,000,312,770.91	2,800,255,884.17	八、（二十四）
应付账款	86	12,884,794,423.09	12,347,166,969.57	八、（二十五）
预收款项	87	94,605,328.07	107,223,007.40	八、（二十六）
合同负债	88	9,837,115,393.19	7,276,780,139.44	八、（二十七）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9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90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91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92	-	-	
△预收保费	93	-	-	
应付职工薪酬	94	262,237,262.37	215,963,965.42	八、（二十八）
其中：应付工资	95	210,853,987.46	169,069,266.81	八、（二十八）
应付福利费	96	755,653.14	148,837.16	八、（二十八）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97	-	-	
应交税费	98	1,115,731,016.55	1,162,448,123.71	八、（二十九）
其中：应交税金	99	1,098,339,753.05	1,146,210,211.63	八、（二十九）
其他应付款	100	9,350,225,666.52	13,767,956,234.06	八、（三十）
其中：应付股利	101	20,867,048.66	18,093,362.94	八、（三十）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2	-	-	
▲应付分保账款	103	-	-	
持有待售负债	104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5	6,541,276,553.37	4,152,393,439.24	八、（三十一）
其他流动负债	106	2,567,648,969.29	2,103,287,639.71	八、（三十二）
流动负债合计	107	55,147,697,383.36	51,687,925,402.72	
非流动负债：	108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109	-	-	
长期借款	110	12,777,592,000.00	22,553,476,519.99	八、（三十三）
应付债券	111	15,686,121,592.28	9,876,713,818.63	八、（三十四）
其中：优先股	112	-	-	
永续债	113	-	-	
△保险合同负债	114	-	-	
△分出再保险合同负债	115	-	-	
租赁负债	116	699,443.35	7,499,508.30	八、（三十五）
长期应付款	117	1,436,408,007.63	1,513,059,905.44	八、（三十六）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8	-	-	
预计负债	119	-	-	
递延收益	120	32,291,411.78	38,559,190.87	八、（三十七）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1	90,427,550.13	89,455,347.34	八、（二十二）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2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12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	30,023,540,005.17	34,078,764,290.57	
负 债 合 计	125	85,171,237,388.53	85,766,689,693.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26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7	1,743,035,000.00	1,743,035,000.00	八、（三十八）
国家资本	128	-	-	
国有法人资本	129	1,743,035,000.00	1,743,035,000.00	八、（三十八）
集体资本	130	-	-	
民营资本	131	-	-	
外商资本	132	-	-	
#减：已归还投资	133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34	1,743,035,000.00	1,743,035,000.00	八、（三十八）
其他权益工具	135	6,900,000,000.00	6,900,000,000.00	八、（三十九）
其中：优先股	136	-	-	
永续债	137	6,900,000,000.00	6,900,000,000.00	八、（三十九）
资本公积	138	837,430,888.38	837,430,888.38	八、（四十）
减：库存股	139	-	-	
其他综合收益	140	2,634,974,271.68	2,717,480,812.02	八、（五十八）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1	-108,941,427.96	-81,531,840.08	八、（五十八）
专项储备	142	-	-	
盈余公积	143	803,493,518.30	774,812,901.98	八、（四十二）
其中：法定公积金	144	803,493,518.30	774,812,901.98	八、（四十二）
任意公积金	145	-	-	
#储备基金	146	-	-	
#企业发展基金	147	-	-	
#利润归还投资	148	-	-	
△一般风险准备	149	-	-	
未分配利润	150	1,372,578,238.42	1,390,339,126.70	八、（四十三）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	14,291,511,916.78	14,363,098,729.08	
*少数股东权益	152	11,379,833,666.32	11,789,143,051.4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3	25,671,345,583.10	26,152,241,780.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4	110,842,582,971.63	111,918,931,473.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	42,114,295,540.06	45,533,052,753.95	
其中：营业收入	2	42,114,295,540.06	45,533,052,753.95	八、（四十四）
△利息收入	3	-	-	
△保险服务收入	4	-	-	
▲已赚保费	5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	-	-	
二、营业总成本	7	41,424,245,643.91	44,603,178,253.86	
其中：营业成本	8	38,525,478,889.50	41,761,535,613.81	八、（四十四）
△利息支出	9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	-	-	
△保险服务费用	11	-	-	
△分出保费的分摊	12	-	-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13	-	-	
△承保财务损失	14	-	-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收益	15	-	-	
▲退保金	16	-	-	
▲赔付支出净额	17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8	-	-	
▲保单红利支出	19	-	-	
▲分保费用	20	-	-	
税金及附加	21	193,262,329.74	133,185,608.18	
销售费用	22	247,753,880.48	197,924,031.09	八、（四十五）
管理费用	23	1,334,279,006.91	1,400,840,489.63	八、（四十六）
研发费用	24	823,737,538.05	779,272,299.37	八、（四十七）
财务费用	25	299,733,999.23	330,420,211.78	八、（四十八）
其中：利息费用	26	504,612,215.10	754,248,244.19	八、（四十八）
利息收入	27	244,465,312.80	454,239,579.78	八、（四十八）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8	152,681.27	-592,030.46	八、（四十八）
其他	29	-	-	
加：其他收益	30	23,325,775.35	39,499,341.29	八、（四十九）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205,312,911.00	193,873,419.07	八、（五十）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	187,314,945.87	103,617,526.54	八、（五十）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33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	-1,065,927.70	4,108,478.48	八、（五十一）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	-48,687,275.38	-36,161,761.06	八、（五十二）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	-1,448,091.00	1,525,265.40	八、（五十三）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	-1,209,668.22	19,735,305.03	八、（五十四）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	866,277,620.20	1,152,454,548.30	
加：营业外收入	41	9,243,730.92	8,038,925.65	八、（五十五）
其中：政府补助	42	-	-	
减：营业外支出	43	20,114,284.53	10,490,750.40	八、（五十六）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	855,407,066.59	1,150,002,723.55	
减：所得税费用	45	125,497,659.50	392,626,163.42	八、（五十七）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	729,909,407.09	757,376,560.13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	516,480,920.98	565,583,048.43	
*少数股东损益	49	213,428,486.11	191,793,511.70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0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	729,909,407.09	757,376,560.13	
终止经营净利润	52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3	-90,029,345.96	-102,079,865.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	-82,526,146.87	-93,314,382.4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	-55,116,558.99	-60,229,537.7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6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8	-55,116,558.99	-60,229,537.7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9	-	-	
△ 5.不能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60	-	-	
6.其他	61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2	-27,409,587.88	-33,084,844.7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3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4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6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7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8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9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	-27,409,587.88	-33,084,844.79	
△9.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1	-	-	
△10.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合同金融变动	72	-	-	
11.其他	73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	-7,503,199.09	-8,765,483.36	
七、综合收益总额	75	639,880,061.13	655,296,694.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6	433,954,774.11	472,268,665.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	205,925,287.02	183,028,028.34	
八、每股收益：	78	——	——	
基本每股收益	79	-	-	
稀释每股收益	80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北京汪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7,008,141,165.57	49,026,017,411.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	-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	-	
△收到分入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7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8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9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0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4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	30,775,280.55	343,447,578.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19,529,344,853.89	24,454,129,229.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66,568,261,300.01	73,823,594,220.02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9	35,296,912,489.03	42,765,870,024.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0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21	-	-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22	-	-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3	-	-	
△保单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4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25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6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	2,111,457,029.42	2,250,451,750.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	1,484,848,308.04	2,182,463,019.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	23,794,236,707.51	25,824,091,10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	62,687,454,534.00	73,022,875,90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	3,880,806,766.01	800,718,318.87	八、（五十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4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5	11,000,000.00	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	136,494,396.56	25,758,086.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7	2,479,308.11	35,695,137.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8	-	31,193,539.4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	149,973,704.67	97,646,763.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1	75,536,727.80	156,914,969.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	139,955,297.00	241,361,548.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43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4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	-	103,537,689.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	215,492,024.80	501,814,207.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	-65,518,320.13	-404,167,443.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8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	42,000,000.00	1,09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	42,000,000.00	1,095,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51	24,131,889,000.00	19,740,559,670.7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2,500,000,000.00	1,166,483,354.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	26,673,889,000.00	22,002,043,025.3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54	24,100,655,665.35	20,255,259,55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5	2,337,314,910.48	2,664,724,181.3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6	97,426,762.01	103,233,718.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	2,774,483,930.22	953,202,337.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	29,212,454,506.05	23,873,186,073.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2,538,565,506.05	-1,871,143,047.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	2,478,206.48	8,310,329.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1,279,201,146.31	-1,466,281,842.39	八、（五十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	9,111,038,820.42	10,577,320,662.81	八、（五十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	10,390,239,966.73	9,111,038,820.42	八、（五十九）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信用等级证书

联合评价信评字〔2024〕400 号（2-1）

联合信用评价有限公司通过对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诚信度、履约能力和信誉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用等级为 AAA

（招投标专用）

有效期自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至二〇二五年九月五日

持证须知:
1.联合信用评价有限公司为中国人民银行备案评级机构
2.本证书标明的信用等级作为企业经济交往中的信誉证明，只证明企业有效期内的信誉状况，不做他用
3.查询网址:http:/www.lhcreditevaluation.com

联合信用评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五日

附件2：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龙海路（龙田环路-龙迎路）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104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时间：2025.4.28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　　时间：2025.4.28 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5.4.28

备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附件3：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龙海路（龙田环路-龙迎路）市政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拟投入项目经理不得更换的承诺	我司承诺：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并及时任命，确保及时到岗到位。 2. 原则上项目经理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等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形外，还需要支付违约金，即每次支付中标价的1%。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时间：2025.4.28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 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董事长：谢海涛　　时间：2025.4.28 法定代表人：谢海涛　　时间：2025.4.28

备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 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附件4：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110000101110751A（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谢夫海、320322197409257831（姓名，身份证号），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附件5：

投标人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表

（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交（竣）工日期或签订日期	项目类别	项目所在地	备注：“在建”或“完工”
1	魏善庄镇慢行系统及景观建设项目	3168.44	2021.6.11	市政	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	完工
2	朝阳区香江北路、广顺北大街、望京北扩路再生水管线工程（随路）	909.67	2021.5.26	市政	朝阳区崔各庄乡到朝阳区崔各庄乡	完工
3	通州区东方厂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3片区乔庄构件厂一街等四条道路工程	3391.83	2021.11.2	市政	通州区	完工
4	2021年G1辅路等2项道路大修工程1标段-G1辅路(四方桥五方桥)道路大修工程施工	2140.04	2021.09.18	市政	北京市	完工
5	京通快速路路面专项养护工程—道路工程一期工程第2标段	1135.1	2021.11.12	市政	北京市通州区	完工

备注：

1、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5 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2、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3、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如有）、施工合同和 （或）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扫描件【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 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如合同金额，交（竣）工验收时间等）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4、市政工程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市政工程认定。

业绩一：魏善庄镇慢行系统及景观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兹通知，由北京筑营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贵公司参加魏善庄镇慢行系统及景观建设项目施工，经评标专家小组评定和用户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31684479.91 元

大写：叁仟壹佰陆拾捌万肆仟肆佰柒拾玖元玖角壹分

工期：123 日历天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用户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协议书

副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招标编号：ZYGC-201104-ZC

项目名称：魏善庄镇慢行系统及景观建设项目

需方：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人民政府

供方：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合同协议书

编号：ZYGC-201104-ZC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王涛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府前路 1 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泽光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320 号

发包人为建设魏善庄镇慢行系统及景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魏善庄镇慢行系统及景观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大兴区魏善庄镇

工程内容：花马慢行系统改造工程：以原有花马赛道为基础，改造道路长度约 12637 米，面积约 53952 平方米；绿化工程：新植乔木 1169 株，灌木 4320 株，地被约 120349 平方米；照明工程：同步实施岳家务及崔家庄二村照明工程，安装 90w 太阳能 LED 路灯 125 套、40W 太阳能 LED 路灯 73 套；附属设施：安装成品垃圾桶 170 个，成品坐凳 66 个，赛事标识牌 34 个。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大兴发改(审)〔2020〕95 号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魏善庄镇慢行系统及景观建设项目范围内的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庭院工程。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1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5月14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3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合格）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叁仟壹佰陆拾捌万肆仟肆佰柒拾玖元玖角壹分（人民币）

（小写）￥：31684479.91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1267312.08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671350.14元

暂列金额（含税）：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穆维民；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110227198102111215；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JY00354538；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11114142851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111141428510（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补发京建安B（2011）0079286。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拾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五、本协议书首部载明的法定注册地址为双方认可的书面通知地址或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签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通知到达或文书送达之日，如有变更，7日内互相通知。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竣工验收单

2021-8-44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编号	
工程名称	魏善庄镇慢行系统及景观建设项目			工程造价	163.59 万元
施工单位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穆维民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杨健康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殿博
监理单位	北京中景恒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王生义
结构类型	照明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 1 月 22 日	完工日期	2021年05月07日
验收范围和数量	岳家务及崔家庄二村照明工程，安装90w太阳能LED路灯125套、40W太阳能LED路灯73套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4 分部，经查 4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4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7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结果	共核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12项符合要求，
4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抽查结果	共抽查 12 项，符合要求 12 项，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0 项。	抽查12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6	综合验收结论（建设单位填写）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规定，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06月11日
备注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编号					
工程名称	魏善庄镇慢行系统及景观建设项目			工程造价	2114.27 万元
施工单位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穆维民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杨健康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殿博
监理单位	北京中景恒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王生义
结构类型	沥青路面	开工日期	2021年 1 月 22 日	完工日期	2021年 5 月 7 日
验收范围和数量	铣刨沥青42726.87m²；铺油面积53820.76m²；沥路力53727.04m²；安砌侧(平、缘）石21332.03m；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经查 3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5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结果	共核查 2 项，符合要求 2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2项符合要求，
4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抽查结果	共抽查 2 项，符合要求 2 项，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0 项。	抽查2项使用功能均满足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 项，符合要求 2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6	综合验收结论（建设单位填写）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李毅	穆维民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 6 月 11 日
备注	

表D.0.2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魏善庄镇慢行系统及景观建设项目				
施工单位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杨健康	开工日期	2021年 1 月 22 日
项目负责人	穆维民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殿博	竣工日期	2021年 6 月 11 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	共　2　分部，经查　2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2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5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5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及涉及植物成活要素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　项，符合要求　/　项，共抽查　/　项，符合要求　/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　项	/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核查　13　项，符合要求　13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5	植物成活率	共核查　9　项，符合要求　9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合格
6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穆维民 2021年 6月1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业绩二：朝阳区香江北路、广顺北大街、望京北扩路再生水管线工程（随路）

中标通知书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方于 2021年01月25日 所递交的 朝阳区香江北路、广顺北大街、望京北扩路再生水管线工程（随路） (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收，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朝阳区香江北路、广顺北大街、望京北扩路再生水管线工程（随路）	建设规模	再生水管线 2482.5米
建设地点	由朝阳区崔各庄乡到朝阳区崔各庄乡		
中标范围	朝阳区香江北路、广顺北大街、望京北扩路再生水管线工程（随路），由朝阳区崔各庄乡到朝阳区崔各庄乡。		
中标价格	小写：9096761.61元 大写：玖佰零玖万陆仟柒佰陆拾壹元陆角壹分		
中标工期	107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02月08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05月26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王雪松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注册建造师二级
备 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郑江（签字或盖章）

2021年02月05日

合同协议书

正本

合同编号：京朝第 105F0SG202000031 号

朝阳区香江北路、广顺北大街、望京北扩路再生水管线工程（随路）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目录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中标通知书

第三部分：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第四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部分：图纸

第八部分：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第九部分：其他合同文件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京朝第105F0SG202000031号

发包人（全称）：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江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北里乙37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泽光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320号

发包人为建设朝阳区香江北路、广顺北大街、望京北扩路再生水管线工程（随路）（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朝阳区香江北路、广顺北大街、望京北扩路再生水管线工程（随路）

工程地点：由朝阳区崔各庄乡到朝阳区崔各庄乡

工程内容：再生水管线2482.5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朝阳发改（备）[2018]41号

资金来源：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朝阳区香江北路、广顺北大街、望京北扩路再生水管线工程（随路），由朝阳区崔各庄乡到朝阳区崔各庄乡。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02月0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05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7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玖佰零玖万陆仟柒佰陆拾壹元陆角壹分(人民币)，(小写)￥：9096761.61元。其中增值税金额（大写）柒拾伍万壹仟壹佰零捌元柒角陆分（人民币），（小写）￥：751108.76元，税率9%。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518572.15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1932149.27元

暂列金额（除税）：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除税）：0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王雪松；职称：助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110226198904050817；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BJ0071977；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21114155048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21114155048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B（2019）0175902。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拾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 年 2 月 5 日	2021 年 2 月 5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竣工验收单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编号	
工程名称	朝阳区香江北路、广顺北大街、望京北扩路再生水管线工程（随路）			工程造价	1311.36 万元
施工单位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王雪松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杨健康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殿博
监理单位	北京磐石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张雄高
结构类型	开槽施工的管道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25日	完工日期	2021年5月26日
验收范围和数量	朝阳区香江北路、广顺北大街、望京北扩路再生水管线工程（随路）长度为2433.5m，管道为球墨铸铁管（K9级），DN150=45m，DN100=306.5m，DN80=72m，DN200=2010m；DN200蝶阀井9座，DN200排气阀井13座，DN80排泥闸阀井5座，DN80排泥湿井5座，A型绿化井7座，B型绿化井7座，C型绿化井14座。 其中香江北路（广顺北大街—电子城西区北扩规划一路）再生水管线工程长1729m，管道为球墨铸铁管（K9级），DN150=45m，DN100=210m，DN80=62m，DN200=1412m，DN200蝶阀井6座，DN200排气阀井11座，DN80排泥闸阀井4座，DN80排泥湿井4座，A型绿化井5座，B型绿化井5座，C型绿化井8座。 广顺北大街（崔各庄北路~香江北路）再生水管线工程长386.5m，管道为球墨铸铁管（K9级），DN100=53.5m，DN80=10m，DN200=323m，DN200蝶阀井2座，DN200排气阀井1座，DN80排泥闸阀井1座，DN80排泥湿井1座，A型绿化井1座，B型绿化井1座，C型绿化井3座。 望京北扩路（崔各庄北路~香江北路）再生水管线工程长318m，管道为球墨铸铁管（K9级），DN100=43m，DN200=275m，DN200蝶阀井1座，DN200排气阀井1座，A型绿化井1座，B型绿化井1座，C型绿化井3座。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4 分部，经查 4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4 分部。	各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全部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结果	共核查 1 项，符合要求 1 项。	使用功能均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好
5	综合验收结论（建设单位填写）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王雪松	张雄高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张雄高
注册号11013305
有效期2022.05.05
北京磐石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业绩三：通州区东方厂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3片区乔庄构件厂一街等四条道路工程

中标通知书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方于 2021年03月11日 所递交的 通州区东方厂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3片区乔庄构件厂一街等四条道路工程 (工程名称)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收，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名称	通州区东方厂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3片区乔庄构件厂一街等四条道路工程	建设规模	道路总长度约1.646公里，其中：乔庄构件厂一街（运乔东路-乔庄东一路）道路全长约0.365公里，乔庄构件厂二街（运乔东路-乔庄东一路）道路全长约0.386公里，乔庄东二路（梨园南街-小圣庙中街）道路全长约0.634公里，小圣庙中街（运乔东路-乔庄东一路）道路全长约0.261公里，道路宽20米，按城市支路标准建设。
建设地点	通州区		
中标范围	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再生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及园林绿化工程等施工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中标价格	小写：33918282.51 元　　大写：叁仟叁佰玖拾壹万捌仟贰佰捌拾贰元伍角壹分		
中标工期	216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年11月02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穆维民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注册建造师一级
备　注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果有），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李士林（签字或盖章）

2021年04月01日

合同协议书

正本

通州区东方厂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3片区乔庄构件厂一街等四条道路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4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发包人(全称)：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长利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武兴路7号

承包人(全称)：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泽光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320号

发包人为建设通州区东方厂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3片区乔庄构件厂一街等四条道路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通州区东方厂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3片区乔庄构件厂一街等四条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通州区

工程内容：道路总长约1.646公里，其中：乔庄构件厂一街（运乔东路-乔庄东一路）道路全长约0.365公里，乔庄构件厂二街（运乔东路-乔庄东一路）道路全长约0.386公里，乔庄东二路（梨园南街-小圣庙中街）道路全长约0.634公里，小圣庙中街（运乔东路-乔庄东一路）道路全长约0.261公里，道路宽20米，按城市支路标准建设。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国有企业单位自筹资金（地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给水工程、再生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及园林绿化工程等施工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04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1月0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16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叁仟叁佰玖拾壹万捌仟贰佰捌拾贰元伍角壹分（人民币）

（小写）￥：33918282.51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1608954.86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980938.79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50861 元

暂列金额（含税）：3047296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 元

……

八、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穆维民；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110227198102111215；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361486；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11114142851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111141428510（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11）0079286；

九、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捌份。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城市副中心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承包人：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 年 4 月 28 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竣工验收单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表C8-1）				编号	00-00-C8-003
工程名称	通州区东方厂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3片区乔庄构件厂一街等四条道路工程-构件厂一街道路工程			合同造价	3391.828251 万元
施工单位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穆维民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杨建康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殿博
监理单位	北京双园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云东
结构类型	支路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08日	完工日期	2021年11月02日
验收范围和数量	K0+026.874-K0+391.93全长365.056米，面积3958m²，雨水口24个，路缘石长度1261m，步道砖2169.31m²，盲道砖246.53m²。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经查 5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检查7项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结果	共核查 11 项，符合要求 11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6项，符合要求6项
4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抽查结果	共抽查 11 项，符合要求 11 项，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6项，符合要求6项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8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6	综合验收结论（建设单位填写）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资料满足有关资料验收规范和标准，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冯仕才	单位（项目）负责人：杨位刚	单位（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单位负责人（或项目经理）：[illegible]	总监理工程师：高云东
竣工验收日期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编号	00-00-C8-003

工程名称	通州区东方厂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3片区乔庄构件厂一街等四条道路工程-构件厂二街道路工程			合同造价	3391.828251 万元
施工单位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穆维民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杨建康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殿博
监理单位	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云东
结构类型	支路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08日	完工日期	2021年11月02日
验收范围和数量	K0+027.011-K0+413.436全长386.425m，面积4213m²，雨水口24个，路缘石长度1404.86m，步道砖2527.99m²，盲道砖280.87m²。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经查 5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检查7项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结果	共核查 11 项，符合要求 11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6项，符合要求6项
4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抽查结果	共抽查 11 项，符合要求 11 项，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6项，符合要求6项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8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6	综合验收结论（建设单位填写）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资料验收规范和标准，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竣工验收日期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编号	00-00-C8-002

工程名称	通州区东方广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3片区乔庄构件厂一街等四条道路工程-小圣庙中街道路工程			合同造价	3391.828251 万元
施工单位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穆维民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杨建康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殿博
监理单位	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云东
结构类型	支路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08日	完工日期	2021年11月02日
验收范围和数量	K0+028.37-K0+289.139全长260.769m，面积3071m²，雨水口17个，路缘石长度1001.41m，步道砖1484.93m²，盲道砖202.92m²。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经查 5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检查7项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结果	共核查 11 项，符合要求 11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6项，符合要求6项
4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抽查结果	共抽查 11 项，符合要求 11 项，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6项，符合要求6项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8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6	综合验收结论（建设单位填写）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满足有关资料验收规范和标准，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单位（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单位（项目）负责人：陈[illegible]	单位负责人（或项目经理）：[illegible]	总监理工程师：高云东
竣工验收日期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编号	00-00-C8-004

工程名称	通州区东方广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3片区乔庄构件厂一街等四条道路工程-构件厂二街雨水工程			合同造价	3391.828251 万元
施工单位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穆维民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杨建康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殿博
监理单位	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云东
结构类型	钢筋水泥混凝土管道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08日	完工日期	2021年11月02日
验收范围和数量	K0+026.754-K0+416.28雨水管线全长368米，雨水检查井共计11座。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经查 3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检查7项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6项，符合要求6项
4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抽查结果	共抽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6项，符合要求6项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6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6	综合验收结论（建设单位填写）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资料验收规范和标准，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竣工验收日期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编号	00-00-C8-002

工程名称	通州区东方厂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3片区乔庄构件厂一街等四条道路工程-构件厂一街雨水工程			合同造价	3391.828251 万元
施工单位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穆维民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杨建康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殿博
监理单位	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云东
结构类型	钢筋水泥混凝土管道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08日	完工日期	2021年11月02日
验收范围和数量	K0+012.368-K0+394.710雨水管线全长363.5米，雨水检查井共计11座。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经查 3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检查7项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6项，符合要求6项
4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抽查结果	共抽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6项，符合要求6项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6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6	综合验收结论（建设单位填写）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资料均满足有关资料验收规范和标准，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谭世林	单位（项目）负责人：乐多性刘	单位（项目）负责人：陈鑫	单位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穆维民	总监理工程师：高云东
竣工验收日期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编号	00-00-C8-002

工程名称	通州区东方广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3片区乔庄构件厂一街等四条道路工程-乔庄东二路雨水工程			合同造价	3391.828251 万元
施工单位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穆维民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杨建康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殿博
监理单位	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云东
结构类型	钢筋水泥混凝土管道及现浇结构管渠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08日	完工日期	2021年11月02日
验收范围和数量	K0+024.96-K0+497.551雨水方沟全长472.591米，K0+497.551-K0+642.925雨水管线全长145.374米，雨水支线98米，雨水检查井共计25座。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经查 3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检查7项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6项，符合要求6项
4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抽查结果	共抽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6项，符合要求6项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6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6	综合验收结论（建设单位填写）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资料验收规范和标准，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谭世武	单位（项目）负责人：杨性刚	单位（项目）负责人：陈卫宗	单位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穆维民	总监理工程师：高云东
竣工验收日期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编号	00-00-C8-001

工程名称	通州区东方厂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3片区乔庄构件厂一街等四条道路工程-小圣庙雨水工程			合同造价	3391.828251 万元
施工单位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穆维民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杨建康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毅博
监理单位	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云东
结构类型	钢筋水泥混凝土管道及现浇结构管渠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08日	完工日期	2021年11月02日
验收范围和数量	K0+036.539-K0+275.6雨水管线全长301.5米，其中雨水方沟92米，雨水检查井共计10座。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经查 3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检查7项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6项，符合要求6项
4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抽查结果	共抽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6项，符合要求6项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6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6	综合验收结论（建设单位填写）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资料验收规范和标准，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谭也林	单位（项目）负责人：杨经刚	单位（项目）负责人：陈强	单位负责人（技术项目经理）：王毅博	总监理工程师：高云东
竣工验收日期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编号	00-00-C8-001

工程名称	通州区东方广厦边棚户区改造项目3片区乔庄构件厂一街等四条道路工程-构件厂一街污水工程			合同造价	3391.828251 万元
施工单位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穆维民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杨建康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殿博
监理单位	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云东
结构类型	钢筋水泥混凝土管道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08日	完工日期	2021年11月02日
验收范围和数量	K0+047.5-K0+381，污水管线全长 265米，污水检查井共13座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经查 3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检查7项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6项，符合要求6项
4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抽查结果	共抽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6项，符合要求6项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6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6	综合验收结论（建设单位填写）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资料均满足有关资料验收规范和标准，单位工程实体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单位（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单位负责人（或项目经理）：[signature]	总监理工程师：[signature]
竣工验收日期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编号	00-00-C8-001

工程名称	通州区东方厂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3片区乔庄构件厂一街等四条道路工程-构件厂二街污水工程			合同造价	3391.828251 万元
施工单位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穆维民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杨建康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殿博
监理单位	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云东
结构类型	钢筋水泥混凝土管道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08日	完工日期	2021年11月02日
验收范围和数量	K0+028.5-K0+282.5，污水管线全长 235.5米，污水检查井共8座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经查 3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检查7项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6项，符合要求6项
4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抽查结果	共抽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6项，符合要求6项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6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6	综合验收结论（建设单位填写）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资料验收规范和标准，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谭世平	单位（项目）负责人：穆维刚	单位（项目）负责人：陈曦	单位负责人：项目经理：穆维民	总监理工程师：高云东
竣工验收日期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编号	00-00-C8-001

工程名称	通州区东方厂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3片区乔庄构件厂一街等四条道路工程-乔庄东二路污水工程			合同造价	3391.828251 万元
施工单位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穆维民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杨建康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殿博
监理单位	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云东
结构类型	钢筋水泥混凝土管道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08日	完工日期	2021年11月02日
验收范围和数量	K0+030-K0+651.798，污水管线全长703米，其中支线长度62米，主线长度641米，污水检查井共25座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3 分部，经查 3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检查7项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6项，符合要求6项
4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抽查结果	共抽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6项，符合要求6项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6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6	综合验收结论（建设单位填写）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资料验收规范和标准，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竣工验收日期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编号	00-00-C8-001

工程名称	通州区东方厂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3片区乔庄构件厂一街等四条道路-电气照明工程			合同造价	3391.828251 万元
施工单位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穆维民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杨建康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殿博
监理单位	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云东
结构类型	电气照明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08日	完工日期	2021年11月02日
验收范围和数量	乔庄构件厂二街电气照明工程，电缆3125米，砌筑手孔井56座、LED灯具55个、灯杆基础及灯杆55个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1 分部，经查 1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检查4项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4项，符合要求4项
4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抽查结果	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4项，符合要求4项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4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4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6	综合验收结论（建设单位填写）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资料验收规范和标准，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竣工验收日期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编号	00-00-C8-001

工程名称	通州区东方厂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3片区乔庄构件厂一街等四条道路工程			合同造价	3391.828251 万元
施工单位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穆维民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杨建康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殿博
监理单位	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云东
结构类型	球墨铸铁管道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8日	完工日期	2021年11月2日
验收范围和数量	范围及数量：乔庄东二路、构件厂一街、构件厂二街、小圣庙中街给水，主线共1579.1米，支线259米，检查井48座。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4 分部，经查 4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4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 项，经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检查共7项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结果	共核查 1 项，符合要求 1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1项，符合要求1项。
4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抽查结果	共抽查 1 项，符合要求 1 项。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抽查1项，符合要求1项。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6	综合验收结论（建设单位填写）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资料验收规范和标准，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梁世林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强刚	单位（项目）负责人：陈晓	单位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穆维民	总监理工程师：高琳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编号	00-00-C8-001

工程名称	通州区东方厂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3片区乔庄构件厂一街等四条道路工程			合同造价	3391.828251 万元
施工单位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穆维民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杨建康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殿博
监理单位	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云东
结构类型	球墨铸铁管道	开工日期	2021年4月8日	完工日期	2021年11月2日
验收范围和数量	范围及数量：乔庄东二路、构件厂一街、构件厂二街、小圣庙中街再生水，主线共1014.1米，支线66米，检查井29座。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4 分部，经查 4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4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 项，经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检查共7项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结果	共核查 1 项，符合要求 1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1项，符合要求1项。
4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抽查结果	共抽查 1 项，符合要求 1 项。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抽查1项，符合要求1项。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6	综合验收结论（建设单位填写）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资料验收规范和标准，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编号	00-00-C8-003

工程名称	通州区东方厂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3片区乔庄构件厂一街等四条道路工程-乔庄东二路道路工程			合同造价	3391.828251 万元
施工单位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穆维民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杨建康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殿博
监理单位	北京双圆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云东
结构类型	支路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08日	完工日期	2021年11月02日
验收范围和数量	K0+021.99-K0+656.001全长634.011米，面积8360㎡，雨水口38个，路缘石长度2348m，步道砖4174㎡，盲道砖478㎡。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经查 5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3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7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检查7项符合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结果	共核查 11 项，符合要求 11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6项，符合要求6项
4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抽查结果	共抽查 11 项，符合要求 11 项，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6项，符合要求6项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8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8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8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6	综合验收结论（建设单位填写）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资料验收规范和标准，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单位（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单位（项目）负责人：陈[illegible]	单位负责人（或项目经理）：[illegible]	总监理工程师：高云东
竣工验收日期					

业绩四：2021年G1辅路等2项道路大修工程1标段-G1辅路(四方桥五方桥)道路大修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方于 2021 年 05 月 27 日所递交的 2021 年 G1 辅路等 2 项道路大修工程 1 标段-G1 辅路（四方桥-五方桥）道路大修工程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21400417 元。

工期：90 天。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项目经理：高鹤。

项目总工：王殿博。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14 日内到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　　期：2021 年 06 月 04 日

合同协议书

2021年G1辅路等2项道路大修工程1标段-G1辅路

（四方桥-五方桥）道路大修工程施工

合 同 书

发包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承包人：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为实施2021年G1辅路等2项道路大修工程1标段-G1辅路（四方桥-五方桥）道路大修工程施工，已接受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本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地址：北京市 市辖区 区域范围内；

工程内容：本标段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道路等级：城市主干路 。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技术标准及要求；

（8）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算术性修正的工程量清单，如果有）；

（10）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资金监管协议；

（12）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壹佰肆拾万零肆佰壹拾柒元（21,400,417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高鹤。承包人项目总工：王殿博。

6.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发包人承诺依据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有关规定按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90 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六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三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1 年 6 月 11 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

竣工验收单

2021-12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编号	
工程名称	2021年G1辅路等2项道路大修工程1标段-G1辅路（四方桥-五方桥）道路大修工程			合同造价	万元
施工单位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高鹤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杨健康			项目技术负责人	王殿博
监理单位	北京磐石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翟朋涛
结构类型	铣刨加铺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7日	完工日期	2021年9月18日
验收范围和数量	本项目总面积154839平米。完成面层施工103493.1平米，步道施工3992.27平米，路缘石更换443.55平米，检查井加固540座。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施工单位填写）	验 收 结 论 （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8 分部，经查 8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8 分部	经各专业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验收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6 项，经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质量控制资料经核查共6项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结果	共核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共核查6项符合要求，抽查其中6项使用功能均满足设计要求。
4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抽查结果	共抽查 6 项，符合要求 6 项。 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6项。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6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6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6	综合验收结论（建设单位填写）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各分项分部工程符合设计要求，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郑凤哥	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晓	单位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高鹤	总监理工程师： 翟朋涛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1月24日			

业绩五：京通快速路路面专项养护工程—道路工程一期工程第2标段

中 标 通 知 书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方于2021年9月8日所递交的京通快速路路面专项养护工程—道路工程一期工程第2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1351005元。

工期：2个月。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项目经理：李航。

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李会勇。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北京市朝阳区八里桥南里2号（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京通快速路管理分公司）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京通快速路管理分公司（盖章）

2021年9月14日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JTL-LYB-2021-027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京通快速路管理分公司

路面专项养护工程—道路工程一期工程施工合同（第二标段）

发包人：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京通快速路管理分公司

承包人：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部分　京通快速路路面专项养护工程
—道路工程一期工程施工合同（第二标段）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京通快速路管理分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京通快速路路面专项养护工程—道路工程一期工程第2标段，已接受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京通快速路路面专项养护工程—道路工程一期工程第2标段设计范围：G103进京方向11+000-13+550（11+650-11+800、12+500-12+700除外）的主路路面及桥面，共计2.2km；支线S46进京方向为双会桥东（0+000）至西马庄收费站东（3+275），长约3km（不含收费站）；施工招标范围：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等施工图设计范围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及要求；

（7）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0）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

（11）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叁拾伍万壹仟零伍元整（¥11351005 元），其中（除税价 10413766.06 元，税费 937238.94 元，税费承包人自行缴纳。）

发包人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京通快速路管理分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东长安街支行

帐号：01090304500120108191343

税号：91110105741558124B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桥南里 2 号

电话：65730962

承包人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北辰支行

账号：7115110182100000107

税号：91110000101110751A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320 号

电话：010-84838077

本合同形式为：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固定单价合同。

5.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航。承包人项目总工：李会勇。

6.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发包人承诺依据合同有关条款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2 个月。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二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一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京通快速路管理分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1年9月22日

竣工验收单

2021-1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编号	00-00-C8-001
工程名称	京通快速路路面专项养护工程—道路工程一期工程第2标段			工程造价	11343038.74元
施工单位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李航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张广智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会勇
监理单位	北京四方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结构类型	沥青路面	开工日期	2021年10月19日	完工日期	2021年11月12日
验收范围和数量	本项目：1.铣刨路面4cm：28264.73m2；2.铣刨路面（5-5.5cm）：46529.84m2；3.余方弃置：3573.41m3；4.铣刨路面26cm：70m2；5.SMA-13(4cm)：74794.51m2；6.透层粘层：74794.51m2 7.灌缝处理：7650m；8.AC-20C（6cm）：70m2；9.石灰粉煤灰20cm：70m2；10.公交车道专用线：5341m；11.道路出入口标线：418m；12.车行道分界线:4960m；13.车行道边缘线20cm：11887m；14.导流线：747m2；15.车距确认标线：1处；16.减速标线：377m；17.新标导向箭头标记：23处；18.文字9m:37处；19.文字4m:3处；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施工单位填写）	验收结论（监理或建设单位填写）
1	分部工程	共 1 分部，经查 1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 分部。	经分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核查 40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40 项。	资料齐全、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结果	共核查 20 项，符合要求 20 项。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
4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抽查结果	共抽查 5 项，符合要求 5 项，其中经处理后符合要求 / 项。	报告齐全、合格
5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3 项，符合要求 3 项，不符合要求 /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好
6	综合验收结论（建设单位填写）	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工程符合设计和技术标准的要求，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或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
竣工验收日期	2021 年 11 月 18 日				
备注					

附件6：

投标人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截标之日）所承接市政工程施工

获奖情况表

（不超过5项，超过5项的取列表序号前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工程造价（万元）	获奖情况						其他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北京新机场工作区工程(市政交通)—道桥及管网工程GZQ-DQJGW-SG-007标段	市政基础设施	29836.4	/	/	/	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结构长城杯工程银质奖	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	2020年5月	/
2	北京轨道交通八通线二期（南延）工程土建施工02合同段（八通线南延部分）施园站	市政基础设施	37700	/	/	/	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结构长城杯工程银质奖	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	2020年5月	/
3	北京地铁12号线工程土建施工14合同段三元桥站	市政基础设施	34000	/	/	/	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结构长城杯工程金质奖	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	2020年5月	/
4	北京地铁6号线西延工程土建施工03合同段	市政基础设施	3700	/	/	/	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长城杯工程金质奖	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	2020年5月	/
5										

备注：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同个项 目获奖多次只按最高奖项计取；

2、本表优先填报投标人市政工程获得以下奖项：中国建筑业协会评选的《中国建 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评选的《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中国市政工程协会评选的《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评选 的《国家优质工程奖》

、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评选的《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银质奖》、中国公 路建设行业协会评选的《公路交通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学会评选的《梁思成建筑 奖》、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评选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 城乡建设部评选的《全国绿色建筑创新奖》、中国建筑业协会建筑安全分会评选的《 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和中国工程咨询协 会评选的《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金钥匙奖》、《工程总承包银钥匙 奖》、《工程总承包优秀奖》、中国冶金协会评选的《全国冶金协会工程质量成果奖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广东省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广东省 市政行业协会评选的《广东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奖》、《广东省市政工程安全文明施 工示范工地》、广东省建筑安全协会评选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奖》、《建设工程项目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奖》、广东省土木建筑学会颁发的《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 佑故乡杯》；

3、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4、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 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5、数量上限为5项，若超过5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5项；

6、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认，否则有可能作 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7、市政工程业绩类型按《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市政工程认定。

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结构长城杯工程银质奖证书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 北京新机场工作区工程（市政交通）—道桥及管网工程 GZQ-DQJGW-SG-007标段 工程

评为 2019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结构长城杯银质奖工程。

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

2020 年 5 月

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结构长城杯工程银质奖证书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 北京轨道交通八通线二期（南延）工程土建施工02合同段（八通线南延部分）施园站 工程

评为 2019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结构长城杯银质奖工程。

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

2020 年 5 月

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结构长城杯工程金质奖证书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 北京地铁 12 号线工程土建施工 14 合同段三元桥站 工程

评为 2019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结构长城杯金质奖工程。

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

2020 年 5 月

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长城杯工程金质奖证书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 北京地铁 6 号线西延工程土建施工 03 合同段 工程

评为 2018 年度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长城杯金质奖工程。

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

2020 年 5 月

根据深建市场【2017】13 号的规定，若投标人近半年内有发生不良安全生产记录的（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通报、扣分），需如实提供相关材料。

证明文件：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投标人的“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建设工程诚信档案|行政处罚及红色警示”（网址：http://zjj.sz.gov.cn/ztfw/gcjs/）查询截图。

附件8：

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一、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 、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 门立案调查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 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我方承诺：因我方存在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违法违规排放建筑废 弃物受到建设、交通、水务部门行政处罚情形的，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以上违法违 规行为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投标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

附件9：

投标人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我单位参加 坪山区龙海路（龙田环路-龙迎路）市政工程（施工）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国有企业 （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且 否 （填写：是/否）为中小企业。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招 标 人 ：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5年04月10日